

東南科技大學查禁學生抽菸實施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(88.09.27.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5.03.28.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6.10.)

- 第 1 條、依據：教育部 86.10.01 台(86)軍字第八六一一〇二七五號函頒『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』辦理。
- 第 2 條、目的：為協助抽菸學生戒除菸癮及禁絕菸害進入校園，使學生瞭解抽菸之害處，並建立『拒吸二手菸』之觀念，以培養其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達到美化校園環境及促進全校戒菸之風氣。
- 第 3 條、實施時間：全年。
- 第 4 條、執行作法：
- 一、每日上午 07:40 至 08:10 時，由值勤教官在學校大門口執行查禁工作，一經查獲，初犯者施以戒菸輔導，再次違規者，轉介衛生保健組參加戒菸教育，如其後仍未見其改善者則依相關校規處理，唯以輔導教育為主。
 - 二、每日院系教官不定時校區內巡查，輔導及糾舉違規同學並紀錄陳核。
 - 三、宿舍輔導老師於每日中午 12:00 至 13:10 時及下午 17:00 至 19:30 時各樓層巡查杜絕學生抽菸。
 - 四、各系所針對本系學生上課之各大樓排訂查禁學生抽菸巡查，查得之違規學生，應將其資料逕送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 - 五、違規學生導師應與該學生家長聯繫，以瞭解其在家之情形，並說明學校對學生抽菸之處理及戒菸之目的，請家長配合輔導。
 - 六、請衛保組製作與菸害有關文宣，提供各系張貼，以達宣導菸害防治及如何戒斷菸癮之效果。
 - 七、加強宣導本校為禁菸學校，全校教職員皆不能抽菸，以為學生之表率。
- 第 5 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